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 楼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 公司的各项合规情况	74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九、 推荐机构	7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9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层 邮编：215028
电话：+86-512-69365188 传真：+86-512-69365288
15/F Shin Kong Place, No.456 Suzhou Avenue East, SIP, Suzhou, P.R. China 215028
Tel: +86-512-69365188 Fax: +86-512-69365288

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仁者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指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是仁者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仁者”	指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是仁者股份持有其85%股权的子公司
“杭州鹿象”	指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是仁者股份持有其64%股权的子公司
“仁者合伙”	指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储成刚和苏晶晶夫妻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各发起人于2016年8月7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 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 号苏溪电子商务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总计 5 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储成刚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 号苏溪电子商务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计 10 名股东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核查，其关于本次挂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 1、 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 向有关部门递交相关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
- 5、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达朗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二部分 四、公司的设立”）。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080587373G），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为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000397355）。
2. 公司系由达朗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687,022.35 元折合为股份 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达朗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080587373G）。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达朗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529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687,022.35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2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现任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技术研发（不含电子出版物）；纺织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家具、五金工具、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服装设计（不含制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2. 致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741 号】。
3.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947,378.80	47,768,642.87	14,390,559.15
其他业务收入	--	74,919.50	5,850.00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内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之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现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书面承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制度均能有效运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

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发行过股票，且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变动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 依据银河证券的说明，其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推荐报告。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银河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达朗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储成刚、苏晶晶、陈鑫鑫、冯迅、何漠斌、吕国锦、万里冰、曾正、褚鹏和仁者合伙 10 名。

致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74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达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7,687,022.35 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决议，同意将达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达朗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后 152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487,022.3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2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股份公司筹办事务的具体安排；(2)向有关部门递交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3)必要时可根据主管政府机关的意见修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4)组织发起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5)其它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储成刚、苏晶晶、陈鑫鑫、冯迅、何漠斌、吕国锦、万里冰、曾正、褚鹏和仁者合伙 10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四、公司的设立”第（二）项）。

致同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529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687,022.35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2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第（四）项）。根据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080587373G），核准公司的设立。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储成刚、苏晶晶、陈鑫鑫、冯迅、何漠斌、吕国锦、万里冰、曾正、褚鹏和仁者合伙 10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注册

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与评估

1.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致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741 号】，对达朗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致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529 号】，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获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672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致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证书序号 00044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前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龙传喜、李士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

2. 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达朗有限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达朗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中企华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716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达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2.9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768.70 万元，增值 64.23 万元，增值率为 3.6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企华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获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20110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11004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孙建忠、张丽哲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 号苏溪电子商务园公司会议室内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储成刚主持。各发起人确认，发起人储成刚在该次会议召开前已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该次会议通知，全体发起人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浙

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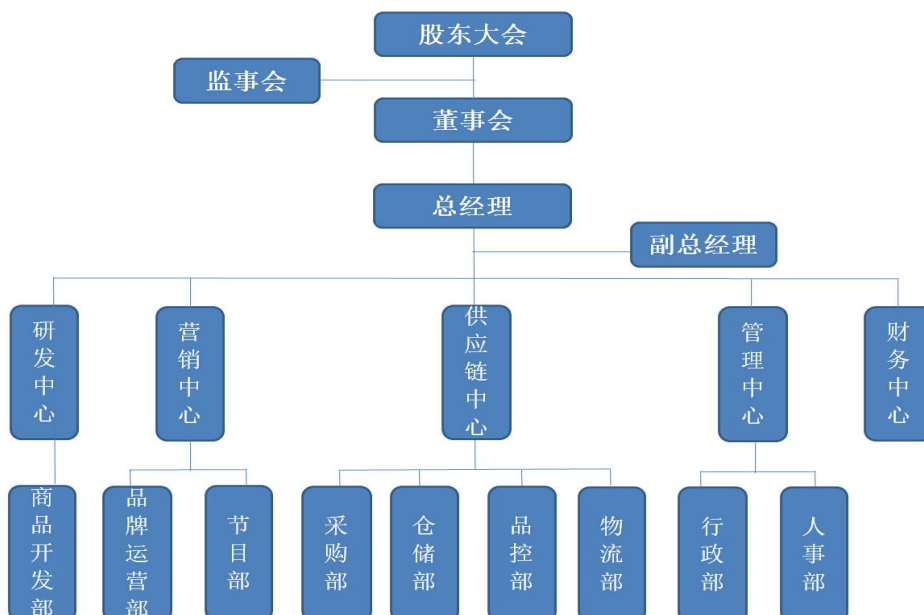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若干业务合同的抽查，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经营设备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主要经营设备，公司主要经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共用或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模板及对公司提供的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核查，并根据有关自然人的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总经理储成刚在仁者合伙和义乌达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前任公司签

订相关竞业禁止的协议。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管理中心和财务中心等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 (五)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储成刚、苏晶晶、陈鑫鑫、冯迅、何漠斌、吕国锦、万里冰、曾正、褚鹏和仁者合伙 10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各发起人所属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储成刚

男，身份证号码为 3411271987XXXX433，住址为天津市大港区学府路 634 号。储成刚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份 33.5526%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27.3458% 股份，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仁者股份 2.1961% 的股份。

2. 苏晶晶

女，身份证号码为 3424011986 XXXX 0722，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一区 31 幢 2 单元 302 室。苏晶晶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份 32.2368%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26.2735% 股份，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仁者股份 0.7609% 的股份。

3. 陈鑫鑫

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821988 XXXX 0219，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镇中北路 75 号。陈鑫鑫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份 4.9342%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4.0214% 股份。

4. 冯迅

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021979 XXXX 2138，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10 号 6 幢 1-1。冯迅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份 2.3026%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1.8767% 股份。

5. 何漠斌

男，身份证号码为 3604211975 XXXX 5039，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北二路 92 号 4 楼集户。何漠斌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份 3.9474%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3.2172% 股份。

6. 吕国锦

男，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85 XXXX 2611，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安澜桥社区 8 组 38 户。吕国锦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份 1.3158%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1.0724% 股份。

7. 万里冰

女，身份证号码为 5131271973 XXXX 0229，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巴
教村 88 号 6-2。万里冰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份 3.9474%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3.2172% 股份。

8. 曾正

男，身份证号码为 4325021985 XXXX 6535，住址为湖南省冷水江市
三尖乡新屋村 5 组 003 号。曾正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
份 5.9868%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4.8794% 股份。

9. 褚鹏

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7241987 XXXX 2819，住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
新村 213 号附 110 号 24-10。褚鹏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
份 3.2895% 股份，目前持有仁者股份 2.6810% 股份。

10.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者合伙在发起设立仁者股份时持有仁者股份 8.4868% 股份，目前持
有仁者股份 6.9169% 股份。

根据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义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355360611Q
号），仁者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徐丰村（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内）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储成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下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者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317.50	31.75%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2	苏晶晶	110.00	11.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3	罗夏	15.00	1.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4	褚鹏	25.00	2.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5	易晶	22.50	2.25%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6	林圳	25.00	2.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7	光洪义	30.00	3.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8	李琪	35.00	3.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9	刘袁	45.00	4.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10	杨佳东	50.00	5.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11	陈瑞	50.00	5.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12	安永升	60.00	6.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13	陈鑫鑫	215.00	21.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合伙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总计 10 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前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其在达朗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达朗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 1520 万元，其余 2,487,022.35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从而认缴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达朗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达朗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所持有的达朗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公司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共同签署之《发起人协议》，达朗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债权债务的继承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52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687,022.35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2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整体变更完成后需将有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由达朗有限变更为仁者股份，目前相关的更名手续已经核准。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公

司档案机读材料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与设立时相比发生了以下变化：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万元增加至186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45万元，由以下14名新股东以每一股份4元的价格，共计货币1380万元出资认购，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源	1421291971XXXX 051X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南大红门路1号内94栋21号	25	1.3405%
2	陈爱玲	5102111979XXXX 0625	重庆六角湾佳禾园B区3单元11-2	25	1.3405%
3	古一婷	5002261988 XXXX 6222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西路二路888号2幢1区5088室	30	1.6086%
4	李明峰	5001081989 XXXX 0814	重庆市南岸区金紫街90号3单元6-2	18	0.9651%
5	孟刚	5102031976 XXXX 241X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杨路11号	15	0.8043%
6	杨华	5001061984 XXXX 532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北下街80号	15	0.8043%
7	楼国春	3307251964 XXXX 2714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殿下村6组	50	2.6810%
8	瞿宗华	332529198 XXXX 02711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上楼村3区17栋3号	22	1.1796%
9	李穆民	3307021963 XXXX 121X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滨江路239号8栋2单元601室	30	1.6086%

10	钟王旅	3325011987 XXXX 0444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银苑小区 219 号 201 室	25	1.3405%
11	周玲	4205211979 XXXX 004X	浙江省杭州市浦沿街 道银色港湾公寓 13 栋 1 单元 1102 室	15	0.8043%
12	周星武	3326031968XXXX3030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双鸽春江苑西幢 1301 室	25	1.3405%
13	丁学永	3411271980 XXXX 143X	安徽省明光市张八岭 镇双庙村康湖 28-1 号	30	1.6086%
14	黄欢	5110231985 XXXX 0168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 二段 2 号 8 栋 2 单元 15 楼 1507 号	20	1.0724%
合计				345	18.4988%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所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均具备担任仁者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投资行为符合其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自然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瑕疵。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储成刚和苏晶晶为夫妻关系，储成刚直接持有公司 27.3458% 的股份，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96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5419% 的股份；苏晶晶直接持有公司 26.2735% 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60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0344% 的股份；储成刚和苏晶晶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6.5763% 的股份，因此，认定储成刚、苏晶晶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储成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因此认定储成刚、苏晶晶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 22 日，储成刚、苏晶晶、曾正、陈鑫鑫、褚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储成刚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其他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储成刚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2.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提案，协议各方应当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出；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储成刚所持意见，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递交提案；或由其他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储成刚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提案。除此之外，储成刚之外的其他方均不能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

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3. 协议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需经储成刚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股权联合；任何一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4. 协议各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为行为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前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储成刚所持意见行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九)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发生股权变更，股东晏文书将其持有的49%公司股权转让予苏晶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储成刚变更为储成刚、苏晶晶夫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的前身为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系由自然人储成刚与晏文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15日，达朗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储成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晏文书为公司监事。

2013年10月16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平金验（2013）第152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6日，达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3年10月18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达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397355），核准设立达朗有限。达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义乌市佛堂镇达摩路126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储成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内衣、内裤、文胸、服装、手套（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饰品（不含电镀）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201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止”。

达朗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储成刚	102	102	货币	51%
晏文书	98	98	货币	49%
合计	200	200	—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5日，达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晏文书将其所持的公司49%的股权以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晶晶；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增加100万元，由股东储成刚出资51万元，苏晶晶出资49万元。同日，晏文书与苏晶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8日，达朗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达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储成刚	153	货币	51%
苏晶晶	147	货币	49%
合计	300	—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9日，达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700万元，由股东储成刚出资357万元，苏晶晶出资343万元。

2015年8月25日，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新会验（2015）23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

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已收到股东储成刚和苏晶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达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达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储成刚	510	510	货币	51%
苏晶晶	490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1000	—	1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增加

2016 年 5 月 13 日，达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变更为 1520 万元，增加 520 万元，由新股东仁者合伙出资 129 万元，曾正出资 91 万元，陈鑫鑫出资 75 万元，万里冰出资 60 万元，何漠斌出资 60 万元，褚鹏出资 50 万元，吕国锦出资 20 万元，冯迅出资 3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44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款项新增注册资本伍佰贰拾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20 万元。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达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达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储成刚	510	510	货币	33.5526%
苏晶晶	490	490	货币	32.2368%
仁者合伙	129	129	货币	8.4868%
曾正	91	91	货币	5.9868%
陈鑫鑫	75	75	货币	4.9342%
万里冰	60	60	货币	3.9474%
何漠斌	60	60	货币	3.9474%
褚鹏	50	50	货币	3.2895%
吕国锦	20	20	货币	1.3158%
冯迅	35	35	货币	2.3026%
合计	1520	1520	—	10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达朗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将达朗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达朗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后 152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487,022.3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2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致同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52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687,022.35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2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080587373G）。

此次变更完成后，仁者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储成刚	510	510	净资产出资	33.5526%
苏晶晶	490	490	净资产出资	32.2368%
陈鑫鑫	75	75	净资产出资	4.9342%
冯迅	35	35	净资产出资	2.3026%
何漠斌	60	60	净资产出资	3.9474%
吕国锦	20	20	净资产出资	1.3158%
万里冰	60	60	净资产出资	3.9474%
曾正	91	91	净资产出资	5.9868%
褚鹏	50	50	净资产出资	3.2895%
仁者合伙	129	129	净资产出资	8.4868%

合计	1520	1520	—	100%
----	------	------	---	------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0 万元增加至 186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45 万元，由 14 名新股东以每一股份 4 元的价格，共计货币 1380 万元出资认购，新股东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03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列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	王源	100	25	75	25	1.3405
2	陈爱玲	100	25	75	25	1.3405
3	古一婷	120	30	90	30	1.6086
4	李明峰	72	18	54	18	0.9651
5	孟刚	60	15	45	15	0.8043
6	杨华	60	15	45	15	0.8043
7	楼国春	200	50	150	50	2.6810
8	瞿宗华	88	22	66	22	1.1796
9	李穆民	120	30	90	30	1.6086
10	钟王旅	100	25	75	25	1.3405
11	周玲	60	15	45	15	0.8043
12	周星武	100	25	75	25	1.3405
13	丁学永	120	30	90	30	1.6086

14	黄欢	80	20	60	20	1.0724
合计		1380	345	1035	345	18.4988

致同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57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3,80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650,000.00 元。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仁者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5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仁者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510	27.3458	净资产出资
2	苏晶晶	490	26.2735	净资产出资
3	陈鑫鑫	75	4.0214	净资产出资
4	冯迅	35	1.8767	净资产出资
5	何漠斌	60	3.2172	净资产出资
6	吕国锦	20	1.0724	净资产出资
7	万里冰	60	3.2172	净资产出资
8	曾正	91	4.8794	净资产出资
9	褚鹏	50	2.6810	净资产出资
10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6.9169	净资产出资

11	王源	25	1.3405	货币出资
12	陈爱玲	25	1.3405	货币出资
13	古一婷	30	1.6086	货币出资
14	李明峰	18	0.9651	货币出资
15	孟刚	15	0.8043	货币出资
16	杨华	15	0.8043	货币出资
17	楼国春	50	2.6810	货币出资
18	瞿宗华	22	1.1796	货币出资
19	李穆民	30	1.6086	货币出资
20	钟王旅	25	1.3405	货币出资
21	周玲	15	0.8043	货币出资
22	周星武	25	1.3405	货币出资
23	丁学永	30	1.6086	货币出资
24	黄欢	20	1.0724	货币出资
合计		1865	100%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仁者股份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者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仁者股份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仁者股份的设立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技术研发（不含电子出版物）；纺织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家具、五金工具、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服装设计（不含制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但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三次变更：

1、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达朗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其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内衣、内裤、文胸、服装、手套（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饰品（不含电镀）制造、销售。（上述经

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内衣、内裤、文胸、服装、手套、饰品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达朗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其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内衣、内裤、文胸、服装、手套、饰品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针织内衣、内裤、文胸、服装、手套、饰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8 月 22 日，仁者股份设立时，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其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技术研发（不含电子出版物）；纺织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家具、五金工具、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服装设计（不含制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741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7,947,378.80	47,843,562.37	14,396,409.15
营业利润	4,249,462.64	938,397.02	-3,794,528.83
利润总额	4,230,768.10	887,217.12	-3,808,658.99
净利润	3,258,393.63	652,933.02	-3,145,888.58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正常，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之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并在本所律师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成刚和苏晶晶，双方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储成刚直接持有公司 27.3458% 的股份，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96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5419% 的股份；苏晶晶直接持有公司 26.2735% 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60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0344% 的股份；储成刚和苏晶晶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6.5763% 的股份。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储成刚和苏晶晶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仁者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9169%的股份。

3.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天津龙者	仁者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2	天津仁者	仁者股份直接持有 85%股份
3	杭州鹿象	仁者股份直接持有 64%股份

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一）”。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储成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晶晶	公司董事
3	陈鑫鑫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蒋君英	财务负责人
5	李虹	公司董事
6	刘建和	公司董事
7	陈瑞	公司监事会主席
8	江盛祥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邱寒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比例
储成刚	天津金圣元科技有限公司	40%
	天津仁美服装有限公司	40%
	永康市八奇工贸有限公司	25%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
	义乌达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晶晶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
	苏晶晶兼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20%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31.75%
义乌达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64.50%
天津金圣元科技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40%
天津仁美服装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40%
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
浙江男豪服饰有限公司	陈鑫鑫父亲陈金泉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71.04%
	陈鑫鑫母亲陈红芳兼任该公司监事	28.96%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陈鑫鑫岳父周福寿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60%
	陈鑫鑫大舅哥周健兼任该公司经理	40%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鑫鑫大舅哥周健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0%
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虹兼任该公司董事	-
安徽仁者商贸有限公司	储成刚母亲余龙霞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1%
	储成刚表弟李想兼任该公司监事	49%
滁州迈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储成刚哥哥储成林持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8,205.13	--	--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房产	395,063.42	737,413.38	--

3、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无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3-16	2017-3-16	是
储成刚、苏晶晶		2016-3-16	2020-9-16	是
周福寿、骆莲妹		2016-3-16	2020-9-1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年度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储成刚	2016年1-5月	10,018,099.61	--	2016-1-1	2016-5-31
储成刚	2015年度	--	17,472,232.12	2015-1-1	2015-12-31
储成刚	2014年度	--	620,144.91	2014-1-1	2014-12-31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747.94	269,362.33	166,186.1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仁者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

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仁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因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仁者股份或其子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4.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仁者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仁者股份及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仁者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 如果因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仁者股份或其子公司损失的，仁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4.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 (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严格执行相关承诺，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收回，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划分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后，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签署相关协议，遵循交

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之前，由于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之后，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能够遵循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公司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3 家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根据天津龙者现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59544 号）及其他工商资料，天津龙者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615 室
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苏晶晶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除外）、服装、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 号：	120193000059544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达朗有限 100%

（1）天津龙者之设立

2012 年 3 月 26 日，储成刚、龚宪东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龙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储成刚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龚宪东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天津龙者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龚宪东，住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713-1 室，经营范围为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除外）、服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2 年 4 月 24 日，天津龙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59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龙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80	80%	货币
2	龚宪东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天津龙者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苏晶晶、魏薇为新股东，同意龚宪东将持有的天津龙者20%的股权共计20万元转让给苏晶晶；同意储成刚将持有的天津龙者75%的股权共计75万元转让给苏晶晶；同意储成刚将持有的天津龙者5%的股权共计5万元转让给魏薇；选举苏晶晶为执行董事，免去龚宪东原执行董事职务，经执行董事提名任命苏晶晶为经理，免去龚宪东原经理职务；选举魏薇为监事，免去储成刚原监事职务。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2年11月17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晶晶	95	95%	货币
2	魏薇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天津龙者股东会，同意吸收储成刚为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魏薇将其持有的天津龙者5%的股权转让给储成刚；选举储成刚为公司监事，免去魏薇原监事职务。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年1月2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晶晶	95	95%	货币
2	储成刚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5日，天津龙者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由储成刚以200万元认缴出资2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增加注册资本后，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晶晶	95	31.67%	货币
2	储成刚	205	68.33%	货币
合计		300	100%	-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天津龙者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达朗有限为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储成刚将其持有的天津龙者68.33%的股权转让给达朗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晶晶将其持有的天津龙者31.67%的股权转让给达朗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7月23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

局完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朗有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天津龙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其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之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仁者系公司直接持有 85% 股份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天津仁者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02000033803 号）及其他工商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713-2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储成刚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保健食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 号:	120102000033803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及持股比例:	达朗有限 85%；徐世昌 5%；苏磊 5%；靳杨 5%

(1) 天津仁者之设立

2008 年 10 月 21 日，储成刚、苏磊、徐世昌、靳杨和陈明昌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仁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储成刚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苏磊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徐世昌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靳杨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陈明昌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天津仁者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储成刚，住所为天津河东区新开路春华里 16 号楼 3 门 401-402，经营范围为保健用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2008 年 10 月 23 日，天津仁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20000338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仁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17.5	35%	货币
2	苏磊	5	10%	货币
3	徐世昌	5	10%	货币
4	靳杨	17.5	35%	货币

5	陈明昌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0日，天津仁者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明昌将持有的天津仁者10%的股权共计5万元转让给储成刚；一致同意徐世昌将持有的天津仁者5%的股权共计2.5万元转让给储成刚；一致同意苏磊将持有的天津仁者5%的股权共计2.5万元转让给储成刚；一致同意靳杨将持有的天津仁者30%的股权共计15万元转让给储成刚。选举储成刚为执行董事兼经理，继续选举靳杨为监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0年4月23日，天津仁者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仁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42.5	85%	货币
2	苏磊	2.5	5%	货币
3	靳杨	2.5	5%	货币
4	徐世昌	2.5	5%	货币
合计		50	1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天津仁者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达朗有限为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储成刚将其持有的天津仁者85%的股权转让给达朗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

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8月3日，天津仁者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仁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朗有限	42.5	85%	货币
2	苏磊	2.5	5%	货币
3	靳杨	2.5	5%	货币
4	徐世昌	2.5	5%	货币
合计		50	1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天津仁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其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之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鹿象系公司直接持有64%股份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根据杭州鹿象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108MA27X6YU50号）及其他工商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301号3幢A楼4层45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褚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除分装）、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 号:	91330108MA27X6YU50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及持股比例:	达朗有限 64%；储成刚 20%；曾正 10%；褚鹏 6%

（1）杭州鹿象之设立

2016 年 3 月 15 日，褚鹏、储成刚、曾正和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鹿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褚鹏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储成刚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曾正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达朗有限认缴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杭州鹿象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曾正，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301 号 3 幢 A 楼 4 层 45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除分装）、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8日，杭州鹿象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8MA27X6YU50的《营业执照》。

杭州鹿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褚鹏	60	6%	2050年12月31日前	货币
2	储成刚	200	20%	2050年12月31日前	货币
3	曾正	100	10%	2050年12月31日前	货币
4	达朗有限	640	64%	2023年10月16日前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杭州鹿象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其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之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许可和证书

1. 公司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080587373G）。
2. 天津龙者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59544）。
3. 天津仁者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02000033803）。
 4. 杭州鹿象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6YU50）。
 5. 达朗有限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7008210702，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6. 天津龙者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34879502，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
 7. 天津仁者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22353801，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8. 杭州鹿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71273401，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9. 天津龙者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准予许可决定书》，编号 SP120116122060388J，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与其日常经营相关的许可、证照或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任何事由可导

致该等许可、证照或经营资质被撤销、吊销、修订或影响该等证照或经营资质的续期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
1	天津仁者		10479043	第 25 类：1、服装；2、裙子；3、内衣；4、磁疗衣；5、乳罩；6、T 恤衫；7、睡衣；8、羽绒服装；9、围裙(衣服)；10、服装	2013.4.7 至 2023.4.6
2	天津仁者		11163275	第 14 类：1、首饰盒；2、珠宝首饰；3、装饰品(珠宝)；4、磁疗首饰；5、宝石；6、银制工艺品；7、人造珠宝；8、纪念章(宝石)；9、玛瑙；10、手表（截止）	2013.11.21 至 2023.11.20
3	天津仁者		11163316	第 24 类：1、布；2、丝织、交织图画；3、纺织品毛巾；4、被子；5、床单和枕套；6、床上用覆盖物；7、床罩；8、被罩；9、毛毯	2013.11.21 至 2023.11.20

4	天津仁者		13468619	第 18 类：1、背包；2、带轮购物袋；3、公文包；4、旅行包；5、钱包(钱夹)；6、手提包；7、书包；8、行李箱；9、野营手提袋；10、运动包	2015.2.21 至 2025.2.20
5	天津仁者	SLIM&FETCHING	13140149	第 25 类：1、服装；2、羽绒服装；3、围裙(衣服)；4、内衣；5、睡衣；6、T 恤衫；7、裙子；8、磁疗衣；9、服装；10、服装；11、服装；12、服装；13、鞋；14、袜裤	2014.12.28 至 2024.12.27
6	天津仁者	SLIM&FETCHING	13140245	第 24 类：1、布；2、丝织、交织图画；3、纺织品毛巾；4、被子；5、被罩；6、床罩；7、毛毯；8、床单和枕套；9、床上用覆盖物	2015.1.14 至 2025.1.13
7	天津仁者	SLIM&FETCHING	13468641	第 18 类：1、背包；2、带轮购物袋；3、公文包；4、旅行包；5、钱包(钱夹)；6、手提包；7、书包；8、行李箱；9、野营手提袋；10、运动包	2015.2.21 至 2025.2.20
8	天津仁者	福仁	8997618	第 25 类：1、磁疗衣；2、服装；3、红外线衣；4、内裤；5、内裤(服装)；6、内衣；7、绒衣；8、乳罩；9、套服；10、针织服装	2012.1.7 至 2022.1.6
9	天津仁者	仁康	8243649	第 28 类：1、玩具；2、棋；3、健美器；4、健身床；5、体操器械；6、塑料跑道；7、护身；8、护膝(运动用品)；9、护腰	2011.4.28 至 2021.4.27
10	天津仁者	仁康	8997748	第 7 类：1、(榨取酿酒用的葡萄汁的)榨汁机；2、电动制饮料机；3、家用电动搅拌机；4、家用豆浆机；5、空气冷凝器；6、空气冷却器；7、冷凝装置；8、车辆清洗装置；9、清洗地毯的机器和装置(电动)；10、蒸气清洁器械	2012.1.14 至 2022.1.13

11	天津仁者		9724753	第 20 类：1、磁疗枕；2、垫褥(亚麻制品除外)；3、垫枕；4、非医用气枕；5、羽绒枕头；6、玉枕；7、枕头	2013.1.7 至 2023.1.6
12	天津仁者		9724713	第 24 类：1、毛巾被；2、枕巾；3、床罩；4、枕套；5、被罩；6、被子；7、床单；8、床单和枕套；9、床上用覆盖物；10 床上用毯	2012.10.14 至 2022.10.13
13	天津龙者		11233652	第 21 类：1、牙刷；2、化妆用具；水晶(玻璃制品)	2013.12.21 至 2023.12.20

2.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保健枕	天津仁者	2011202636901	2011 年 7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多功能保暖内衣	天津仁者	2013201720369	2013 年 4 月 8 日	实用新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两项专利权人登记为公司员工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高腰收腹内裤（美丽雅）	杨佳东	20143025015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观设计
2	无痕内衣（自由自在）	储成刚	2015303112485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杨佳东、储成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分别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确认

上述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属于职务发明，自专利授权以来，一直由公司无偿使用，现同意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网络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CI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0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renzhe.tv	达朗有限	2015.7.29	2018.7.29
2	luxiangtv.com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3	luxiangtv.cn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4	luxiangtv.com.cn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5	luxiangtv.net.cn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6	luxiangtv.net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7	鹿象.cn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8	鹿象.com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9	鹿象.net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10	鹿象.tv	杭州鹿象	2016.4.6	2019.4.6

(五)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38,706.03	16,853.25	21,852.78
电子设备和 其他设备	219,253.73	166,136.94	53,116.79
合计	257,959.76	182,990.19	74,969.57

(七)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或房屋，其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
浙江四达工 具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西路 一号房屋1楼	1,657.92 m ²	11.30元/平方 米/月	2016.4.1- 2017.3.31
	达朗有限	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西路 一号房屋2-5楼	4,973.75 m ²	4元/平方米/ 月	2016.4.1- 2017.3.31
沈卫中	天津龙者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号海泰信息广场D座 615室	43.90 m ²	45.56/平方米	2016.8.15- 2017.2.14

(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等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 义乌分行	达朗有限	200	2016.4.1- 2016.9.16	保证	履行完毕
2	浙江义乌农 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180	2015.12.28- 2016.3.11	质押	履行完毕
3	浙江义乌农 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200	2015.12.14- 2016.3.11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浙江义乌农 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300	2015.9.17- 2015.12.11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浙江义乌农 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200	2015.4.23- 2015.9.10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浙江义乌农 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180	2015.3.10- 2015.9.10	质押	履行完毕
7	浙江义乌农 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200	2014.10.29- 2015.4.21	保证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上电视购物频道和线下分销，根据销售途径的不同，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视购物代销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东方电视 购物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 频道销售商品	2016.4.14-2017.4.13	正在履行
2	山东乐拍商业 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 频道销售商品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嘉丽购物有限 责任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 频道销售商品	2015.9.8-2018.9.7	正在履行
4	家有购物集团 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 频道销售商品	2015.5.20-2016.5.19 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如 未签订新合同，甲方(家 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达朗有限）接受，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天津龙者		2014.11.12-2015.11.11 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如未签订新合同，甲方（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天津龙者）接受，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2015.3.29-2016.3.29 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如未签订新合同，甲方（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达朗有限）接受，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5	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4.3.7-2015.3.6 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如未签订新合同，甲方（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天津龙者）接受，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6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5.1.12 起	正在履行
		天津龙者		2015.1.19 起	正在履行
7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天津龙者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天津仁者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4.9.2-2015.9.1 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变更合同内容或其他意见的，视为本合同有效期以相同条款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9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4.6.5-2015.6.4 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自期满之日次日起顺延一年。	
10	辽宁宜佳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4.7.16-2015.7.15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联营代销	2014.11.7-2017.11.6	正在履行
12	深圳前海润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联营代销	2015.10.20-2016.10.19	正在履行

（2） 线下分销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成都远道科技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5.7.29-2016.7.29	履行完毕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1.10-2016.1.10	履行完毕
3	北京红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2.1-2016.2.1	履行完毕
4	上海骠馨实业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10.2-2015.10.2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电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4.1-2015.4.1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禅城区天禾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授权经销	2014.3.14-2015.3.13	履行完毕
7	雅雀泰可（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授权经销	2014.3.1-2015.2.2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华怡虹纺织品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授权经销	2014.1.1-2014.12.30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1）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6.3.25	正在履行
2	上海蓝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PLAYBOY 品牌商品	2016.2.29	正在履行
3	福建省永泰县东宇制衣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5.9.10	正在履行
4	东阳市飞龙内衣厂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3.3	正在履行
5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1.9	正在履行
6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5.5	正在履行
7	义乌市志欣针织厂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1.18	正在履行
8	浙江阿诗玛针织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1.1	正在履行
9	义乌市欧蒂服饰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3.25	正在履行
10	东阳市溢博针织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5.6	正在履行

(2) 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4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珍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	男士 T 恤等	2016.5.5	正在履行
2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2,307,360	男士 T 恤	2016.5.1	正在履行
3	海盐金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012,000	帽子衫等	2015.10.28	履行完毕
4	义乌爱莱登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	衬衫	2015.10.19	履行完毕
5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6,600,000	限量男士 T 恤	2015.6.10	履行完毕
6	义乌市青稞服饰有限公司	1,344,000	文胸组	2015.4.14	履行完毕
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限量男士 T 恤	2015.4.1	履行完毕
8	义乌市及第服饰有限公司	416,000	保暖衬衣	2015.9.15	履行完毕
9	义乌市青稞服饰有限公司	440,000	拉链文胸	2015.6.22	履行完毕

（3） 摄影外包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湖南睿奇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元	VCR 拍摄制作	2015.12.12	正在履行

-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历次股权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达朗有限收购天津仁者和天津龙者为其子公司之外，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业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除此之外，《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挂牌前制定了《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过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公司章程》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储成刚，副总经理陈鑫鑫，财务负责人蒋君英。公司还设有以下职能部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管理中心和财务中心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储成刚、苏晶晶、陈鑫鑫、李虹和刘建和 5 人组成，其中储成刚为董事长。根据有关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储成刚，男，1987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今于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于达朗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杭州鹿象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晶晶，女，198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于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部客服；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于杭州奇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外贸部专员；2015年6月至今任天津龙者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鑫鑫，男，198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于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于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于达朗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虹，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法律部任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于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建和，男，1973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于中石化第四建设公司经营计划处任助理经济师；1995年12月至2004年11月于抚顺石油学院（现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管理工程系任讲师；2004年11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陈瑞、邱寒、江盛祥3人组成，其中陈瑞为监事会主席，

邱寒、江盛祥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有关监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未兼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陈瑞，男，198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达朗有限任品牌运营部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品牌运营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江盛祥，男，198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浙江宇钻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生产部任储备干部；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达朗有限任品牌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品牌经理、监事。

邱寒，女，199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达朗有限任会计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会计助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储成刚、副总经理陈鑫鑫、财务负责人蒋君英。根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总经理储成刚在仁者合伙和义乌达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储成刚，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公司董事”。

陈鑫鑫，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公司董事”。

蒋君英，女，198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部任代理记账会计；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于浙江九鼎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于达朗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达朗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储成刚担任。

2016年8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储成刚、苏晶晶、陈鑫鑫、李虹和刘建和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储成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达朗有限设监事一名，由晏文书担任。

2016年8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陈瑞为公司监事。公司2016年8月22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寒和江盛祥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储成刚担任达朗有限总经理，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储成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鑫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君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自2016年8月2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1、 公司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080587373G）。
- 2、 天津龙者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59544）。
- 3、 天津仁者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02000033803）。
- 4、 杭州鹿象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6YU50）。

(二)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注 1]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2014 年度，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年采用应税所得率为

5%。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采用查账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根据国税征管系统（CTAIS2.0）查询，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偷税、漏税等稽查案件信息，无欠税记录。

根据义乌市地方税务局苏溪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经在征管系统查询，天津龙者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地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查询税收信息征管系统，天津龙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经在征管系统查询，天津仁者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地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查询税收信息征管系统，天津仁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自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核查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从成立至今，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公司的各项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公司成立至今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网站上的查询，天津龙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严重违法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网站上的查询，天津仁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及严重违法的记录。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杭州鹿象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但是，公司的部分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及日常办公地不一致，经员工本人强烈要求，其社会保险不在公司所在地缴纳，而是通过相关安排，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

针对上述情况，所涉及的员工均签署了关于社会保险缴纳之声明及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社保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住房公积金在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开户，资金账号为 201000128581537。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生产建设情况进行查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

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商品开发、采购与外协加工、节目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公司无生产人员，无需制订相关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作业业务操作规程及配备相关安全作业管理人员。

根据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下的“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下的“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所划定的 14 个行业范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办公场所进行实地查看，检索浙江省环境保护

厅、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也未发现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是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只需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前置审批许可，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电视购物渠道为核心，实现各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销售。因此，公司亦属于家庭电视购物行业，公司的业务或服务不涉及国家或行业强制的质量标准事项。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函》，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公司成立至今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或服务不涉及国家或行业强制的质量标准事项，不存在质量标准及其执行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关于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审理中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仁者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仁者股份已具备进行本次挂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忠德

经办律师：

丁明胜

许进锋

2016年9月22日